附件4

考生面试纪律

一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集中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二、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

三、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智能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，按零分处理；如发现使用或开启，按严重违纪处理。

四、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五、不携带任何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考号和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七、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。

以上纪律，若有违反，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